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实习安全管理条例

为确保实习学生的人身安全，杜绝发生实习生安全责任事故，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安全管理条例。

一、统一思想，重视安全。

各学院、各系、各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起居、交通、饮食等方面加强管理，特别是实习生本人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护。各学院要在学生实习前，对学生进行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当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一）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实习单位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二）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积极防范，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禁止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四）注意饮食卫生。不在无证经营的饮食小摊及其他不卫生的场所就餐，不吃过期变质的食物，要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所有的实习生都要把预防食物中毒和疾病感染放在自己日常生活的重要位置。

（五）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上岗实习。出现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向实习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报告。

（六）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七）禁止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

（八）注意交通安全。回家、返校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尽量结伴而行，保管好个人财物和各种证件，避免意外损失或损伤。

三、顺畅信息渠道，抓好安全教育。

各学院、指导教师、辅导员应定期了解各实习点情况，加强与各实习点的沟通，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手段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各实习单位和管理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实习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由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并督促实习单位根据岗位性质等实际情况，为学生办理相关的保险。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时，实习指导教师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控制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

四、严格请销假制度。

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制度，服从实习单位和指导人员的安排。因事离开实习工作岗位，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按时销假。对于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请假超假不归的学生，将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教务处

2017年12月25日